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  
號

承辦人：林易賢

電話：8462860#224

電子信箱：te00103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6847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籌組115-117年本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業務，惠請貴校協予實驗教育審議會人選建議名單，並於本(115)年4月24日(星期五)前回復本府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5條第2項辦理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略以，審議會委員應具有會計、財務金融、法律或教育專業，爰惠請貴校協助推薦貴校相關學系之專家、學者（會計/財務金融相關2位、法律相關2位及教育相關2位），所請推薦人選請兼顧性別考量，俾符法令規定。
- 三、本案審議對象為客家文化實驗學校鳳仁國小，其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115/04/15  
11:50:27

